东莞市华侨中学宿舍楼学生宿舍零星修缮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华侨中学宿舍楼学生宿舍零星修缮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华侨中学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五联镇兴路 21 号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0769-87751001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具备有效营业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为我校秀木桥校区宿舍楼学生宿舍零星修缮工程提供设计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履约地点：东莞市； 2. 履约方式：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并出具成果文件。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计

		算的设计费，其中工程设计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装修附加调整系数1.4，最终以财政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为计费基数（计费额）结算。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成果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现行制度、规范、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合同中予以具体明确。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

		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